

中发改投审〔2025〕62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外环快速路三角快线立交E匝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报来“北外环快速路三角快线立交E匝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路网，提高通行能力，按照《中山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3〕2604号、〔2024〕25号批复，结合《北外环快速路三角快线立交E匝道改造工程估算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北外环快速路三角快线立交E匝道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78347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港口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街道、港口镇交界处，北环立交东北象限。本次建设拟对既有匝道桥及匝道路基拼宽至双车道，同时对既有辅道适当外移，辅道改移段长341.34米，其中辅道车行道宽8米、慢行道宽5.5米。该匝道起点接北外环路，往北下穿规划深江铁路，终点接三角快线，匝道桥长140米，设计速度30千米每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临时交通组织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2750.08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公路、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

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区街道办事处，港口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